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張智惠

電話：02-27258612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130108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一覽表1份
(24066179_1113010880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自111年12月21日起調整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及急
難貸款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同
仁。

說明：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
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自111年12月21日起由原1.345%調
整為1.470%，爰配合調整旨揭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如
下：

（一）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90年度（含）以前及91至
94年度由原年息1.387%調整為1.512%，95年度由原年息
1.345%調整為1.470%。

（二）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依「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
貸款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利息



蘭州國中 1111228



OPAA1116008888

負擔，係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按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減年息0.025%計算機動調整，爰由原年息1.320%調整為1.445%。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一覽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行、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金集中作業部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